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林首旗

相對人 潘國雄即楊國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7年7月18日、108年11月20日、108年11月20日、110年3月1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84萬元、276萬元、300萬元、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7年7月15日、138年11月18日、138年11月18日、140年3月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

01 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02 在案。

03 (二) 嗣債務人張致軒於(1)108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230萬
04 元，其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28年11月22日止；
05 (2)108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其借款期間自1
06 08年11月22日起至128年11月22日止；(3)108年12月2日向
07 聲請人借款22萬元，其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日起至127
08 年12月2日止，並均約定利息及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
09 依約清償本金時，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本件
1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張致軒於(1)110年3月11日
11 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其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
12 25年3月11日止；(2)110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90萬
13 元，其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25年12月28日止，
14 並均約定利息及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
15 時，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
16 除尚欠本金5,403,237元外，尚有利息等未清償，依上開
17 約定，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18 受償等語。

19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20 契約書、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催告函、中華
21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
22 證。

23 四、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
24 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6 78條，裁定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29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八德		799		74.83	1/1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439	苗栗縣○ ○市○○ 段 000 地 號	苗栗縣○ ○市○○ 里 00 鄰○ ○路 000 巷 0 弄 00 ○0 號	住家用、 RC 造、3 層樓	一層：46.38 二層：47.49 三層：47.49 屋頂一層：18. 77 總面積：160.1 3	平台：1.28	1/1	